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

本人(等)／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託 \* 週年大會主席先生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等)／公司在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召開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中投票。

本人(等)／公司意欲此投票委任書用於下述議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投票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代號，以表示 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二零零九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 膺選董事		
(1) 重選韓以德先生連任董事		
(2) 重選史習陶先生連任董事		
(3) 重選趙龍文先生連任董事		
(4) 重選王伯凌先生連任董事		
(5) 重選小林一健先生連任董事		
三、 釐定董事袍金		
四、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附註：

(甲)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丙)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及簽署或由有效授權人簽署。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戊) 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大會，其已遞交之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請刪除不適用者